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
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
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
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
（一）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
（二）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
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
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
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
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
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
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预防和惩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
的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
众共同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良好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个人信息保护
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个人信息保护
规则、标准等互认。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
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
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
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
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
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
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
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
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
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
力。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
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
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
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
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
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
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
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
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
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
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
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
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
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
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
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
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
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本节有特别规定的，
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履  
㴧伄娄ᇫኂԹ劔ჽ苫�䉴䀀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应当依照本法规ᐿᄦ䀬耀
政儬胫㋋䠆⊵少ᔴ 簣ԑ쨶籃匘瀕〢履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
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
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
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
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
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
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
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
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
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
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
益，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国家
网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予以公告，并采取限制
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
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
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
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
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四十六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
处理者更正、补充。
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
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
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
释说明。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
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
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
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
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
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
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和培训；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
进行监督。 （一）制定௩式ſ感信息；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
信息；
（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五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
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
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
能造成的危害；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
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
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
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
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三）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
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四）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
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第六章
 处⨼个本法和有关法律、 （四蟚قᛪ的义ࣜ个㘄؉ꁼ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쵁

（二）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
（三）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
（四）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推进下列个人信息
保护工作：
（一）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
（二）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
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
（三）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进网络
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
（四）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
保护评估、认证服务；
（五）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
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
其他有关资料;
（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
（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
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
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
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
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
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
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
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
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
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
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
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
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
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
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
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
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
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
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法。
法律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档案管理活动中的个人
信息处理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
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二）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
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三）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
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四）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
程。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